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616號

聲 請 人 李耿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8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2-ND-256642-8	1	1000
002	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2-ND-256643-0	1	1000
003	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2-ND-256644-1	1	1000
004	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2-ND-256645-3	1	1000
005	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2-ND-256646-5	1	1000
006	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2-ND-256647-7	1	1000
007	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4-NX-9378-0	1	306